徐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10月28日徐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制定 2011年11月2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销售

第三章  电梯的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

第四章  电梯检验检测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证电梯的安全运行，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使用、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房产、安监、价格、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和支持质监等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职责，建立电梯事故及重大隐患应急处置协调机制。

质监部门应当会同安监、公安等部门制定电梯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从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许可，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六条新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宾馆、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共场所使用的电梯，应当配置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功能和图像采集功能的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

住宅等其他建筑新配置的电梯，以及进行重大维修或者改造的既有电梯，应当配置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功能的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鼓励配置具有图像采集功能的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

第七条 鼓励电梯使用单位、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等参加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第二章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销售

第八条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下列技术指导和服务：

（一）电梯备品备件；

（二）保证电梯正常运行的技术服务；

（三）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

电梯发生规律性故障的，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相应技术说明并协助排除故障。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对电梯的购置和安装履行下列职责：

（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涉及使用电梯的建筑结构，并符合电梯井道、导轨支架预埋等电梯安装、使用的特殊要求；

（二）选购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梯，保证电梯的选型、配置及备用电源的要求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保障安全、急救、消防、无障碍通行等功能；

（三）在施工招标文件中载明所选用电梯配置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的技术条件。

第十条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自行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改造电梯的，电梯改造单位应当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并标明电梯改造单位名称、改造日期和改造资质证件编号等相关信息。电梯改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业务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第十一条电梯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于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市质监部门。

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应当经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电梯销售单位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和销售台账，将销售的电梯产品目录报市质监部门备案。电梯销售单位对其销售的电梯的合法性负责。

第三章 电梯的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

第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电梯使用单位，是指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实际行使电梯管理权利、履行电梯管理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未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新安装的电梯尚未移交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的，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三）电梯所有权人自行管理电梯，属于单一所有权人的，该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物业使用权的，可以约定物业使用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电梯使用单位不明确的，由电梯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督促电梯所有权人限期落实。

第十五条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市质监部门登记。

电梯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电梯使用单位和变更后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电梯拟停用一年以上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停用后三十日内向原登记部门办理停用手续。

电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在报废后三十日内向原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专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二）建立并严格执行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长期保存；

（三）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标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五）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紧急呼救；

（六）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暂停使用；

（七）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迅速采取措施组织救援，并按规定及时报告；

（八）协助做好电梯的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工作；

（九）对使用电梯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派员进行现场管理；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并订立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维护保养，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

第十八条 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变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持合同原件到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更换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异地注册的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的，应当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和配备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并向市质监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方案，建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四年；

（二）至少每十五日对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并经电梯使用单位签字确认；

（三）至少每六个月按照本单位作业指导书对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一次自行检测，并向电梯使用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四）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和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五）设立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

（六）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标明本单位名称及应急救援电话；

（七）接到乘客被困故障报告后，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同时向质监部门报告；

（八）对电梯维保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九）发现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同时书面向质监部门报告；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轿厢进行装修时，应当采用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材料和工艺；电梯轿厢重量的变动超过额定载荷百分之八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

电梯装修完成后，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安全性能验证。

第二十一条 乘客应当遵守电梯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电梯安全警示标志操作电梯；

（二）运载超重货物或者乘坐超载电梯；

（三）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

（四）拆除、破坏电梯的安全警示标志、检验合格标志、报警装置和电梯安全部件；

（五）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和人身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以及检验检测等电梯运行费用，由电梯所有权人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交纳；电梯所有权人与物业的承租人、借用人或者其他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电梯运行费用的，从其约定，电梯所有权人负连带交纳责任。

电梯运行费用由电梯使用单位集中收取、支付。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电梯的，电梯运行费用可以列入物业服务费和公摊电费中收取、支付。

电梯运行费用应当单独列账，专款专用；出现结余的，应当结转使用，可以用于电梯的更新、改造和维修，不得挪用。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电梯运行费用的使用情况，接受业主的监督。

利用电梯的商业广告收入，应当依法优先用于电梯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

第二十三条电梯保修期满后的更新、改造、维修费用，从已经建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具体的筹集和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已经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项目，电梯保修期满后的更新、改造、维修，由电梯使用单位提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按照国家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业主大会制定管理规约时，可以约定在电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要立即更新、改造、重大维修的，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直接代为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四章  电梯检验检测

第二十五条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检验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并接受所在地质监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在用电梯的定期安全检验周期为一年。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七条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接到电梯使用单位的检验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完毕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合格的，应当发放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第二十八条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电梯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向电梯使用单位作出书面答复。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逾期未答复或者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自逾期答复之日或者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质监部门提出，市质监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组织复检并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九条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实施检验检测活动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质监部门。

第三十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电梯。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相关单位有权向质监部门投诉，质监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质监部门依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条例规定，对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质监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宾馆、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共场所使用的电梯，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场所使用的电梯，以及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第三十二条 质监部门应当建立电梯服务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对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进行评价并建立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分类监管、风险提示的依据，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质监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质监部门进行电梯安全监察时，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电梯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予以查封。

第三十五条质监部门在接到电梯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核实事故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质监部门报告，依法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委派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作业的，由质监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电梯制造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作出相应技术说明并协助排除故障的，由质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电梯改造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电梯改造完成后未更换产品铭牌，标明本单位名称、改造日期、改造资质证件编号等相关信息的，由质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相关业务分包、转包或者变相分包、转包的，由质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维护保养电梯的，由质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质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的；

（二）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够有效应答紧急呼救的；

（三）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变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而未按照规定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

第四十三条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的，由市质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质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安排检验检测、出具报告或者发放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由质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质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理电梯登记的；

（二）发现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单位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发现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重大的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或者未及时向上级质监部门报告的；

（五）接到投诉或者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居民家庭自用电梯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八条本条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